

粪便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时传祥所

法定代表人：刘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于家坟甲84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寅 010-67662192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鲁宁 59682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粪便处理服务，为保证双方权益，达成如下协议：

一、粪便处理服务内容

处理范围：甲方所辖设施产生的粪便。

2、处理量：以实际处理量为准。

3、处理及时性：对甲方所辖设施产生的粪便污水，处理单位应及时安排处理，不得无故延误粪便污水物流单位的清运作业。

二、处理费用及付款办法

1、粪便无害化处理费用：209.1元/吨。

2、甲乙双方以季度为周期进行结算，双方签订《粪便处理费用确认单》。确认处理量和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粪便处理费用确认单》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周内，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

应付款项与资金拨付到位后再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项目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知晓且同意，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本协议费用结算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周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如因财政拨款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或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在收到财政拨付金额后，甲方以支票或者汇款的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三、合同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其它要求

1、乙方应指定并固定处理站，经与甲方协商后，一经确定不得轻易更改。

2、粪便处理工作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3、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粪便处理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4、粪便污水物流单位将甲方所辖设施产生的粪便运送至处理单位，处理单位应及时安排清运车辆的卸料处理，不得无故延误清运车辆卸料，导致粪便清运不及时。

5、若乙方有突发情况造成粪便不能及时处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协调将粪便紧急转移至其他消纳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由此带来的差价，甲方不负责补缴。

6、乙方应将处理站的安全管理要求向甲方进行充分告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流程进行作业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五、不可抗力

1、如遇到不可抗拒的意外因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消失后，经双方协商可继续履行合同。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消除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廉政风险责任书

项目名称：十所垃圾及粪便运费、无害化处理费

项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时传祥所

受托方（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管理服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与受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管理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管理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服务项目

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和要求购买项目服务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管理服务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人事安排、设备设施的采购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管理法规，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周期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